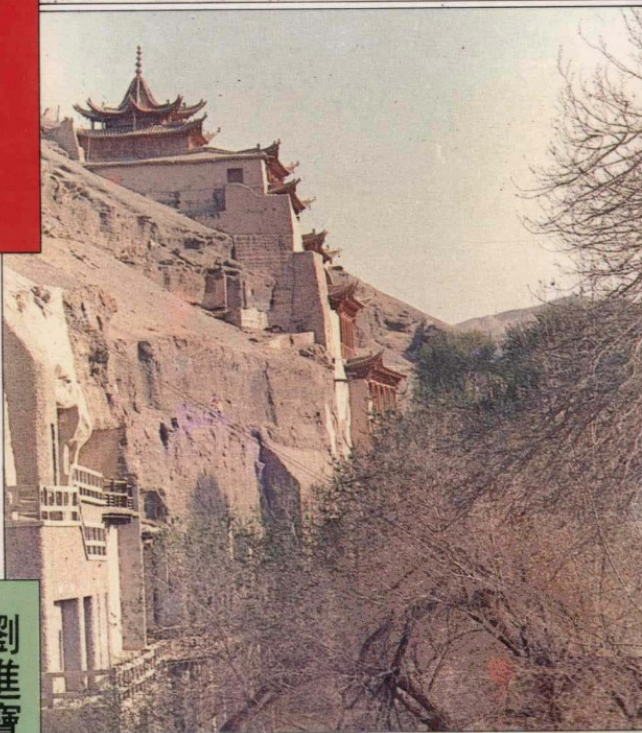


敦煌文書與唐史研究

劉進寶 著



敦煌叢刊
二集 ⑬

敦煌文書與唐史研究

劉進寶 著

版
權



所
有

公元二〇〇〇（民八十九）年五月台一版

敦煌叢刊
二集 ⑬
敦煌文書與唐史研究

精裝一冊基價 一·〇〇元
平裝 九·〇〇元

著者 劉進寶
發行人 高本釗
發行及 新文豐出版股份有限公司

印刷所 新文豐出版股份有限公司
公司：臺北市雙園街九十六號

電話：二三〇六〇七五七·二三〇八八六二四

門市部：臺北市羅斯福路一段二十號八樓
電話：二三四一五二九三·二三四一五二九四

臺北郵政三六四三信箱

登記證：局版臺業字第〇六四九號

郵政劃撥：〇一〇〇四四二六號

傳真：二三五六八〇七六·二三〇二三八七〇

本書若有破損或缺頁，歡迎寄回更換，謝謝！

03001138（精）
03001139（平）

網址：<http://www.swfc.com.tw>
E-mail address: swfc@swfc.com.tw

林聰明 主編

敦煌叢刊二集

《敦煌叢刊二集》序

敦煌學興起至今，已逾八十載。由於敦煌資料內容新穎、數量豐碩，引起學者的極大關注，回顧斯學的發展，初期僅專注於文書的考證整理，其後加入石窟藝術與敦煌文史的探討，擴大研究範疇，敦煌學乃逐漸蔚為大圖，形成一門顯學。

今因敦煌學的研究條件，較之曩昔便利許多。學者可親赴敦煌石窟，實地參觀研摩壁畫塑像；前往世界主要敦煌文書收藏處，摩娑原卷。而縮微膠捲的普及，圖版錄文的彙編，使不少原本散佚各地的資料，得以重新綴合，呈現較為完整的狀態，促使敦煌學的研究與教學工作，更具有全面性。

自清末羅振玉、王仁俊、蔣伯斧諸氏開啓中國研究敦煌學的序幕後，踵進者代有其人，而近十年來尤為蓬勃發展，研究人員彬彬之盛，大備於時，論文專著亦連篇累牘，大釋泉湧。以之與國際敦煌學界的規模相較，已可躋身前列。當務之急應是將這些成果悉數出版，藉以檢視研究成績。

新文豐出版公司以宏揚敦煌學為己任，歷年來不惜耗費鉅資，大量編印相

關資料。先後出版《敦煌寶藏》、《敦煌叢刊初集》等叢書，今正陸續編印，由余屢邀海內外中國學者以中文撰寫的《敦煌學導論叢刊》，其中《敦煌叢刊初集》收錄早期學者整理的資料，雖未完備，然在當時固有其參考價值，為因應敦煌學研究日新月異的趨勢，因委託余籌編《敦煌叢刊二集》，收錄當代中國學者的專著或論文集，從客觀的角度呈現研究成果，供學界參考，希望此類叢刊的輯印，能有助於敦煌學的發展。

一九九三年三月 林聰明序於鳴沙齋

序

歷史是文化事實的記載，而文化乃是人類發展過程中，創造出來的社會現象。史學研究有助於瞭解人類社會發展的背景，職是之故，從事敦煌學研究，尤其研究社會文化、政治、經濟領域者，必須熟悉敦煌史料，應是毋庸置疑之事。

本書收錄十四篇論文，並附錄一篇，綜論隋唐五代（尤以唐代為主軸）河西地區的一些歷史問題。作者除利用敦煌文書中的第一手史料外，並多方參考其他學者的論著，旁蒐博引，顯微闡幽，頗有發明。謹略述書中所涉及的部分問題，以明本書特色，及其在唐史研究上的貢獻。

其一：唐代自高宗以後，與吐蕃的紛爭愈趨激烈。由於經歷安史之亂，西北邊防空虛，代宗廣德年間之後，吐蕃逐步攻陷隴右地區，敦煌也不能倖免，進入吐蕃統治時期，長達七十年左右。此一時期，敦煌的政治、社會、教育諸問題，與初盛唐頗有差異，然傳統史籍記載極少，無法顯現出當時真正的情形。

本書第五篇考探「吐蕃對敦煌的統治與經營」，列舉P.2259背、S.3287、S.2228、

S.5448、P.3774 諸件寫本所抄錄的田籍、牒、戶籍手實等，論述吐蕃在敦煌的「統治形式」，引用 S.2103、S.4661、S.9156、S.4491、P.2162 背、P.3770、P.3774、P.T.1098、P.T.1297 等寫本中的牒、析產遺囑、簿、曆等，論證當時「田賦制度」的變化；至於考論吐蕃的「民族政策與民族關係」，則引證了 P.2449、S.1438、P.2341、S.2146、P.3774、P.2807、P.3551、P.3258、P.2625、S.530、P.3633、P.T.1085、P.T.1142 等寫本中的狀、牒、碑、祈願文、敦煌名族志諸材料。作者並結合傳統史籍，如《資治通鑑》、《新唐書》、《唐會要》、《冊府元龜》等書所載相關資料，詳加比較探討，從而得知具體的情況，可謂論述有據，不虛妄臆測。

其二：唐代寺院有「分賣」衣物的制度，主要是分賣施主的布施物品，以及亡歿僧人的遺物。因為分賣時需唱出所賣物品的名目，而所賣物品以衣著類為主，故稱為「唱衣」。這個制度的相關資料，存留在敦煌文書中者，數量頗多，如 P.2638 《清泰三年沙州觀司教授福集等狀》（伯希和目錄題作《清泰三年河西都僧統算會賬》）、P.2689 《僧人析唱賬》、P.3850 《唱衣曆》、P.2250 背《年代不明龍興寺等氈布支給曆》、北圖成字九六號《目連救母變文》背面「唱衣曆」、S.2447 《亥年十月一日已後諸家散施入經物曆》等皆是。

前輩學者及時賢中，如向達、任二北、楊聯陞、謝和耐 (Jacques Gernet)、張永言、陳祚龍、郝春文諸先生，都探討過「唱」或「唱衣」的問題，我也曾經有所論及。但因敦

煌資料雜散各地，彙整通觀不易，兼以各人論述的重點不一，故眾人對於此一問題的研究，僅止於登其堂，恐尚未入其室。

本書第十二篇考論「晚唐五代敦煌寺院的唱衣」，除了將這些《唱衣曆》資料條分縷析，詳加比勘外，並進一步引用敦煌文書中的其他材料，如 P2187《河西都僧統悟真處分常住榜》、S.1947《顯通四年敦煌管內寺窟算會》、俄藏 DX1382 號等文書所載；以及釋氏典籍，如唐代釋道宣撰《四分律刪繁補闕行事鈔》、宋代宗頤編《禪苑清規》、元代德輝重編《救修百丈清規》，以至於《釋氏要覽》等；更參酌《唐會要》、《舊唐書》、敦煌歸義軍史料。作者不憚其煩，從禪林體系、律藏規範，深入考探當時寺院唱賣衣物的詳情。包含僧伽財產規定、亡僧遺物的登帳與估價、唱衣細節與操作情況、收支帳目的填造等，清楚呈現出寺院「唱衣」的活動內涵。

此外，依內律規定，寺院「唱衣」的收入，一般應為金錢。本篇論文明白指陳敦煌「唱衣曆」中，唱賣所得者，卻都是實物，如布、麥、粟等，並未使用貨幣。作者進而考論，自安史之亂後，敦煌歷經吐蕃佔領，廢除貨幣，實行以物易物；直到歸義軍時期，敦煌仍然缺乏貨幣，通常以布疋、麥粟等實物計價，使我們具體瞭解當時真實的社會經濟現象。

其三：敦煌碑志文所記載的內容，與當時的人、事、時、地，關係極為密切。不少碑主或墓主，乃是達官貴主或釋門領袖，故碑文所記之事，往往與中原或河西地區發生的重

大事件有關。

以 P.2640 《常何墓碑》爲例，此文係唐代李義府所撰，墓主常何曾隨李密征戰各地，叛唐而又歸唐，後來協助唐太宗開疆拓土，功績顯赫。常何事跡散見於兩《唐書》中，如〈太宗紀下〉、〈馬周傳〉、〈東夷傳〉、〈高麗傳〉、〈李密傳〉等，本無隱晦不明之處。但他與玄武門事變的關係，學者卻有兩極的看法。或謂常何在此事變中，占有重要地位，居功厥偉；也有學者認爲常何在此事變的地位，並不特別重要。

在本書第二篇「試談有關常何的幾個問題」中，對於常何生平詳加考論，因而更能知悉其人其事。而關於玄武門事變，作者認爲當時太宗所處情勢甚是危險，常何及其所領宿衛兵，是否忠於太宗，實是太宗成敗的關鍵；加上玄武門之變後，常何不斷升官，可證他在玄武門事變中，確實占有十分重要的地位。作者亦深入探尋當時建成與元吉未曾防備，以及太宗死黨爲何能事先占據重要地位的原因，可謂爬羅剔抉，窮原竟委。

本書作者劉進寶先生，甘肅榆中縣人，現任甘肅西北師範大學教授。博覽群籍，嫻熟史料；專習隋唐五代史，著述弘富，在敦煌史學的領域中，享有盛名。專就其《敦煌學述論》一書言之，綜論敦煌史、敦煌遺書，以至海內外敦煌學研究概況，頗能撮其大要，示初學者以津途。

劉君與我相識數年，其爲人謙沖誠篤，深具求知精神。考探問題，能以第一手資料做

序

爲主證，並輔以其他典籍。有所論，必徵其實，非承襲附和之人，故每言事中肯。今值本書付梓之際，劉君囑我爲序，不敢推辭，略陳數言，以表感佩之忱。

二〇〇〇年五月 林聰明謹序

目 錄

目 錄	
序	一
一 敦煌遺書與歷史研究	一
二 試談有關常何的幾個問題——敦煌文書《常何墓碑》研究	一七
三 隋末唐初戶口銳減原因試探	四七
四 敦煌本《兔園策府·征東夷》產生的歷史背景	七三
五 吐蕃對敦煌的統治與經營	九一
六 歸義軍政權的創建者——張議潮	一二一
七 試談歸義軍時期敦煌縣鄉的建置	一三三
八 歸義軍土地制度研究	一四三
九 從敦煌文書談晚唐五代的「地子」	一七七
一〇 從敦煌文書談晚唐五代的「布」	一九七
一一 P.3236號《壬申年官布籍》時代考	二二三

一二	晚唐五代敦煌寺院的「唱衣」——以 P2638 號文書爲中心……………	二四五
一三	鄂登堡與敦煌遺書……………	二八五
一四	絲路文物被盜的歷史背景……………	三〇五
附錄	敦煌藏經洞封閉之謎……………	三二五
後記	……………	三四五

一 敦煌遺書與歷史研究

敦煌遺書發現後，即受到了國內外學術界的高度重視。這除了其本身具有珍貴的文物價值外，還在於它全部出自當時人之手，是當時社會政治、經濟、文化生活的各種原始記錄，未經後人的加工改造，是最能客觀反映當時社會實際的第一手資料，所以被稱爲「學術的海洋」，我國中古時期社會生活的「百科全書」。

從魏晉南北朝到隋唐五代，乃至宋初，官府檔案早已蕩然無存，敦煌所出社會生活文書，雖然大部分殘缺不全，但卻是這一時期僅存下來的官府檔案，對它的分析和研究，必然會使我們對魏晉隋唐五代及宋初的歷史有許多新的認識和理解，從而使這段歷史的研究獲得新進展。

敦煌遺書中的歷史學資料極爲豐富，有的可以補充史料記載之不足，有的可以糾正史籍之訛誤，特別是一些有關西北邊陲史地研究的資料，尤爲可貴，填補了歷史研究的空白。

(一) 提供了豐富的材料

敦煌遺書中的史學材料包括法制文書、官府文書、田制文書、戶籍、手實、差科簿及與計帳有關的資料、賦役制文書、寺院經濟資料、各種契約以及有關公廩錢等方面的資料。這些資料，都是當時人記當時之事，因而具有很高的史料價值。

例如律、令、格、式是唐代法制文書的主體。唐律被完整地保留下來，但令、格、式卻大多都散失了。保存在《唐律疏議》、《唐六典》、《通典》、《唐會要》等書中的令、格、式，大多已不是完整的原貌，因而無法了解唐代令、格、式的詳細情況。而敦煌遺書中保存了許多唐代的令、格、式，如《永徽東宮諸府職員令殘卷》(P4634、S.1880、S.3375、S.11446)、P2819《開元公式令殘卷》、P3087和S4673《神龍散頒刑部格殘卷》、S.1344《開元戶部格殘卷》、周字51號《開元職方格斷片》、P.4978《開元兵部選格斷片》、P.4745《貞觀史部式斷片》、P.2507《開元水部式殘卷》、P.2504《天寶令式表殘卷》等等，雖然都有殘缺，但卻能使我們看到唐代令、格、式的大致原貌。這些令、格、式為研究者提供了有關唐代官制、法制及水利灌溉多方面的原始史料，可補一般文獻史籍之不足。^①

《永徽東宮諸府職員令殘卷》，雖然首部和中部殘缺甚多，但還是比較全面地反映了東宮諸府的職員分布及職掌，可以幫助我們了解唐代令的一些具體情況。如東宮「司經局」：洗馬二人（掌經史圖籍，判局事），書令史二人（掌行署文案。餘局書令史準此），書

史四人（掌同書令史），校書四人（掌讎校經籍），正字二人（掌刊正文字），典書二人（掌四部經籍，行署校寫功程料度文案），裝書生四人（掌裝潢經籍），楷書令史卅人（掌寫經籍），掌固四人。典膳局：典膳監二人（掌監膳食，進食先嘗，判局事），丞二人（掌檢校局事。若監並無，則一人判局事。餘準此），書令史二人，書吏四人，主食六人（掌調和鼎味之食），典食二百人（掌造膳食及器皿之事），掌固四人。藥藏局：藥藏監二人（掌合和藥，判局事），丞二人，書令史一人，書吏二人，侍醫四人（掌和藥、診候），典藥九人（掌供進藥），藥童十二人（掌搗節諸藥），掌固六人」。這卷文書共二一五行，鈐有多方「涼州都督府之印」，卷首並有「沙州寫律令典趙元簡初校」、「典田懷悟再校」及「涼州法曹參軍王義」等字樣，這說明此卷唐令殘卷乃涼州都督府作為正式文書保存之官寫本，其權威性無可置疑。^②

在賦役、田制方面，敦煌遺書的價值也是如此。如 S.0113 《西涼建初十二年（四一六年）敦煌郡敦煌縣西宕鄉高昌裏戶籍殘卷》，是目前所知留存下來的十六國時代唯一的一件戶籍，該寫本前殘後缺，只保留有兵裴晟、散陰懷、兵裴保、散呂沾石、兵呂德年、大府吏隋嵩、散隋楊、散唐黃等八戶的戶籍。從這八戶戶主前的稱謂可知，當時將戶分為兵、散、大府吏等類，每戶的人口又據年齡性別區分為丁男、次男、小男、女幾種，這基本上是西晉戶調式的延續，但在丁、次的標準上又略有變通。《晉書·食貨志》載：「男女